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最新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，自2025年11月24日起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对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。

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
1	560810	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央企ESG	央企ESGETF
2	511910	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	融通货币	融通货币ETF

二、更新情况说明

上交所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调整主要包括如下内容：

1、原“申购上限”、“赎回上限”字段调整为“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，并新增“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

2、新增“申购赎回模式”字段、“挂牌市场”标识；

3、调整“现金替代标志”字段描述，统一调整为“禁止现金替代”、“允许现金替代”、“必须现金替代”三类：

（1）若ETF采用实物申赎模式，对于沪市成份券，“允许现金替代”标志表示申购基金份额优先使用成份券，成份券不足时差额部分用现金替代，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；对于非沪市成份券，在申购、赎回基金份额时，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，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与投资者交收退补款。

（2）若ETF采用现金申赎模式，“允许现金替代”标志表示在申购、赎回基金份额时，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，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与投资者交收退补款。

具体更新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ETF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》3.0版及上交所的相关说明，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可根据上交所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，具体内容以上交所实际公布的内容为准。

自2025年11月24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上交所ETF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。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（如涉及）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本基金管理人旗下ETF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，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3-8088

网址：www.rtfund.com

3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4日